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以及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872.05万股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股票。

富祥股份于2018年7月2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富祥股份总股本11,231.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公司持股数量由872.05万股调整为1,744.10万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富祥股份1,744.10万股，占富祥股份总股本的7.76%。

一、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二、 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富祥股份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和市场估值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三、 其他说明

（一）本次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5日